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允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允涵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允涵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，各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者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2 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曾翊凱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胡允涵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9月20日	113年2月26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2877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 偵字第141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656號	113年度簡字第398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8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656號	113年度簡字第3988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15日	113年9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5466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5371號	